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58829號
附件：附件1-修正後辦法、附件2-修正
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(第48次)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係修正第19條，修正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1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

校長 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